



#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 代表委任表格

供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09-510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_\_\_\_\_ 股(附註b)  
的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出席訂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南座509-510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空欄內標示以表示 閣下有關下列決議案的投票表決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用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魏海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蕭承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5.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以不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為限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為限		
	(C) 將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位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倘並無就特定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特定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 閣下乃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充足資料，本公司未必能處理 閣下委任代表及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有關期間保留可能屬必要的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有關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g)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 僅供識別